副 高普考行政分眾課

為好名次而來

打造高分力



提升寫作力

• 一堆例題見解,怎麼寫才高分?

申論寫作班 ▶ 論正技巧 緊扣命題趨勢,個人化批改指導,厚植寫作力!

高分實證

黃〇雯 私校考取 112高考法律廉政 · 普考法律廉政 【榜眼】

今年報名刑法跟刑訴的申論寫作班,老師們的課程都非常 扎實。很推薦刑訴的劉律,講義囊括刑訴所有單元,上完 課就可以快速複習,講義擬答也不會太長,都是考場上能寫 得出來的長度……

※3.000 起/科

i 陷入思維誤區,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?

選擇題誘答班 ▶ 掌握關鍵 嚴選誘答題型題庫,速解題意、準確作答!

高分實證

曾〇洳 雙榜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

選擇題有時會成為致勝的關鍵,在高普考中,相差1分排名便可能差了10幾20名,同時選擇題是較好上手的題型,因此加入選擇題誘答班成為我拉高整體分數的關鍵。

※1.200 起/科

i 沒有夥伴交流經驗,愈讀愈鑽牛角尖?

作題讀書會 ▶ 快問快答 學霸手把手領學,引爆腦力激盪!

高分實證

宋〇婕 應屆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、 普考一般行政【狀元】

我有參加過兩次的**高點大會考**,實際體驗上考場的感覺,且 **考後還有解析讀書會**可以與老師討論作答方向及寫法等,重 新檢視自己的答題還有哪邊需要改進。

※學員專屬服務

i 寫得頭頭是道,但切中核心嗎?

狂作題班 ▶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,仿真模測有效提分!

高分實證

蘭○綺(在職考取)112高考一般民政、 普考一般民政

藉由狂作題班6週密集且不斷練習題目,不僅可以訓練自己作答的速度,更可有效率的複習每一個學科,完勝以往自己複習。

※6,000 起/科

112/12/9-15 考場最禮遇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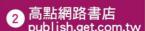
- ·持112地方特考准考證報名,並加入生活圈索取優惠券,最高再優1000元!
- · 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



另有**行動版課程**隨時可上 試聽&購課,請至









《民法》

甲、申論題部分: (50分)

- 一、甲將其A地出租於乙並完成現實交付,供乙在A地上種植果樹及採收果實販售;甲復將A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,供其向丙借款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之擔保;甲再將A地出典於丁,取得200萬元之典價。試問:
 - (一)何人得收取天然孳息?何人得收取法定孳息?(15分)
 - (二)乙得否將A地轉租於戊?丁得否將A地轉典於庚?(10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在測驗考生: 1.一個物上有數個用益權(租賃權vs.典權)相衝突時,該如何處理? 2.關於轉租與轉典的規定?
	 (高點・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周律編撰,頁38。 (高點・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三回,周律編撰,頁31、頁36、頁45-46。 (高點・高上民法講義》第四回,周律編撰,頁171、頁173。

答:

- (一)乙得收取天然孳息,丁得收取法定孳息。說明如下:
 - 1.按民法第69條規定,稱天然孳息者,謂果實、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;稱法定 孳息者,謂利息、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。本題中,得就A地收取天然孳息者,得採收A 地出產之果實;得就A地收取法定孳息者,得收取A地出租之租金。此合先說明。
 - 2.乙得收取A地之天然孳息:
 - (1)民法第421條規定,稱租賃者,調當事人約定,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,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。民法第911條規定,稱典權者,調支付典價在他人之不動產為使用、收益,於他人不回贖時,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之權。
 - (2)本題甲先將A地出租給乙,故乙就A地有使用收益之權;甲後來雖將A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,惟 抵押權為擔保物權而非用益物權,故不影響乙之用益權。惟甲後來又將A地出典於丁,典權屬於用 益物權,則乙與丁何人得就A地為使用收益?
 - (3)民法第425條第1項規定,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,承租人占有中,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,其租賃契約,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。又民法第426條規定,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,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,準用第425條之規定。因此,依照民法第426條準用第425條之規定,甲、乙之租賃契約,於甲將A地出典於丁後,該租賃契約轉而存在於丁、乙之間,丁承受甲之出租人地位,丁應容忍乙在A地上為使用收益,故乙得收取天然孳息。
 - 3.丁得收取A地之法定孳息:

如上所述,甲、乙之租賃契約已轉而存在於丁、乙之間,丁為出租人,乙為承租人。依民法第421條 規定,乙應向丁支付租金,故丁得收取法定孳息。

- (二)乙不得否將A地轉租於戊,丁得將A地轉典於庚。理由如下:
 - 1.民法第443條第1項規定,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,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;但租賃物為房屋者,除有反對之約定外,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。此即「禁止轉租原則」。本題乙為A地之承租人,A地既非房屋,故原則上不得轉租,因此,乙未得出租人同意前,不得將A地轉租於戊。
 - 2.民法第915條第1項規定,典權存續中,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;但另有約定或另有習慣者,依其約定或習慣。故典權人原則上得將典物轉典他人。本題甲將A地出典於丁,甲與丁如未有另外之約定(且亦無另外之習慣者),則典權人丁得將A地轉典於庚。
- 二、甲男與乙女經丙婚姻介紹所之媒介而結婚,約定甲、乙應各給付丙報酬新臺幣(下同)10 萬元。乙為丁之獨生女,因丁喪偶多年未再婚,爰搬來與甲、乙共同生活。婚後甲、乙為共同創業,由乙向丁借款100 萬元,並由乙提供其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丁以資擔保。試問:

112高點 · 高上公職 | ・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- (一)丙得否請求甲、乙給付媒介婚姻之報酬?(10 分)
- (二)丁死亡時,遺有一宗價值 300 萬元之 B 地,其遺產應如何繼承? (15 分)

試題評析

這個題目不難,但可以測驗出一般考生是否掌握了下面概念:

1.婚姻居間不得請求報酬。2.混同(包括債權與債務的混同、物權與物權的混同)

考點命中 12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三回,周律編撰,頁83。

3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五回,周律編撰,頁139、頁146。

1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二回,周律編撰,頁22、頁146。

答:

- (一)丙不得請求甲、乙給付媒介婚姻之報酬。理由如下:
 - 1.民法第565條規定,稱居間者,謂當事人約定,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,他方給 付報酬之契約。甲與乙經丙婚姻介紹所之媒介而結婚,故丙與甲乙成立居間契約。
 - 2.甲與丙、乙與丙之居間契約,約定丙為其婚姻媒介成功時,甲、乙應各給付丙報酬10萬元,惟依民法 第573條規定,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,就其報酬無請求權。因此,丙不得請求甲、乙給付媒介婚 姻之報酬。
- (二)丁之遺產,應由獨生女乙一人繼承。說明如下:
 - 1.依民法第1138條與第1144條規定,丁之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與配偶,惟丁喪偶多年未再婚,故丁 之繼承人只有直系而親卑親屬即獨生女乙一人,故丁留下之遺產,由乙一人單獨繼承。
 - 2.民法第1148第1項本文規定,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 權利、義務。又民法第1154條規定,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、義務,不因繼承而消滅。乙為丁的 唯一繼承人,得繼承丁之全部遺產,惟乙曾經向丁借款100萬元,並提供A地給丁設定普通抵押權以資 擔保,此乙對丁之債務與擔保於丁死亡後應如何處理?
 - (1)依民法第344條規定,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,債之關係消滅。故乙對丁之債務100萬元,因債權 **債務**之混同而消滅。
 - (2)民法第762條本文規定,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,歸屬於一人者,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。丁 死亡後,乙繼承丁於A地上的抵押權,則A地之所有權與抵押權均歸屬於乙,該抵押權因戊權之混 同而消滅。
 - 3.綜合上述, 丁死亡後, 乙對丁之債務100萬元及丁於A地之抵押權均因混同而消滅, 丁死亡後遺留之價 值300萬元之B地,應由乙一人繼承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: (50分)

- (C) 1 下列何者非屬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?
 - (A)自己代理(B)無權處分(C)善意受讓(D)無權代理
- (D) 2 下列關於法人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私立大學為財團法人(B)財團法人為公益法人
 - (C)財團法人得由一人單獨捐助成立(D)國立大學為公法人
- (C) 3 下列關於代理人與代表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代理人與本人,係屬二個權利主體間之關係;代表與法人,係屬一個權利主體間之關係
 - (B)代理人以本人名義所為意思表示,其效果歸屬於本人;代表是法人機關,代表人所為行為,即法人 行為,並無效力之歸屬問題
 - (C)代理人與代表均得為法律行為與事實行為
 - (D)代理相關規定,得類推適用於代表
- (A) 4 甲向乙購車一輛,價款未付,15 年後,甲在知情下仍與乙約定,承認該未付款之債務。該承認之性 質為何?
 - (A)意思表示(B)意思通知(C)觀念通知(D)感情表示

112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- (C) 5 甲係一明星,擔心狗仔跟拍,入住旅館時,冒用友人名字李四登記住房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甲未經李四授權,與旅館簽約係屬無權代理
 - (B)旅館對於入住房客發生當事人同一性錯誤
 - (C)旅館對於入住房客為甲並無誤認,亦有與甲訂約之意
 - (D)甲與旅館之間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
- (D) 6 甲將其對乙之債權讓與於丙時,應具備下列何者要件,始得對乙發生效力?
 - (A)甲、乙、丙三人之書而合意
 - (B)甲、乙、丙三人之口頭合意
 - (C)甲、丙達成合意,並應由甲與丙共同通知乙
 - (D)甲、丙達成合意,並應由甲或丙通知乙
- (C) 7 下列關於代理權消滅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代理人不得拋棄其代理權(B)代理人死亡,代理權得為繼承之標的
 - (C)代理人喪失行為能力時,代理權消滅(D)受僱人被解僱時,其代理權仍不消滅
- (B) 8 當事人間無特別約定時,下列何種情形得互相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?
 - (A)委任人償還費用之義務與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之義務
 - (B)清償人之給付與受領清償人之受領證書之給與
 - (C)承攬人交付完成物之義務與定作人給付報酬之義務
 - (D)承攬人返還定作物剩餘材料之義務與定作人給付報酬之義務
- (A) 9 甲建設公司與乙營造廠訂立承攬契約,委託乙興建大樓;乙之受僱人丙於搭鷹架時,因過失掉落榔頭,致路人丁受傷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甲無須為丙之行為,對丁負損害賠償責任
 - (B)乙無須為丙之行為,對丁負損害賠償責任
 - (C)甲與乙均無須為丙之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
 - (D)甲與乙對丙之行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
- (B) 10 甲將其所有土地出租於乙種植作物,約定由甲於每年 6 月 30 日赴乙處受領所收成作物之一定數量作為租金。乙於締約第 2 年之 6 月 28 日備妥約定給付之作物後,甲並未於約定期日赴乙處受領。乙礙於該批作物數量不貲且易腐壞,乃於 7 月 2 日僱用車輛載運該批作物赴甲處欲為給付,卻遭甲拒絕受領,乙乃將同批貨物出售並提存價款於法院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- (A)乙得請求甲給付僱用車輛載運該批作物之費用
 - (B)乙未直接給付出售作物之價金於甲,不生清償效力
 - (C)乙已提出給付,之後對該提出給付之保管,僅於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,始負責任
 - (D)甲未赴乙處收租,構成受領遲延,不得以乙欠租終止租約
- (C) 11 甲為追求乙,允諾將名下之 A 屋贈與乙,但未經公證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- (A)甲將 A 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前,甲得隨時撤銷贈與契約,乙不得請求甲辦理移轉登記
 - (B)甲將 A 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,乙入住後發現 A 屋之窗戶有瑕疵,每逢下雨天必滲水。若甲 事前不知該瑕疵之存在,亦未保證 A 屋無瑕疵,乙不得請求甲負責修繕
 - (C)甲將 A 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前,與乙大吵一架,憤而燒毀 A 屋。但因贈與契約為無償契約,且該契約未經公證,故甲無須對乙負損害賠償責任
 - (D)甲之配偶丙得知甲將 A 屋贈與乙後,心有不甘而辱罵乙。乙不甘受辱,故意開車撞傷丙。甲得於知悉該情事 1 年內,撤銷贈與契約
- (B) 12 甲向乙借貸周轉新臺幣(下同)1,000 萬元,約定週年利率百分之三十,一年後償還本息。甲央請好友丙擔任甲對乙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,丙並同意拋棄其先訴抗辯權。俟清償期屆至,甲無力償

112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還本息,雖甲對乙有另一筆已屆清償期之貨款債權 1,100 萬元,但甲拋棄互為抵銷之抗辯,乙旋訴請內連帶償還借款本息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
- (A)乙得訴請丙連帶償還 1,200 萬元
- (B)當乙訴請丙連帶償還借款本息時,丙得以甲對乙之貨款債權主張抵銷,抵銷後丙僅須償還乙60 萬元
- (C)丙得主張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者,乙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
- (D)當乙訴請丙連帶償還借款本息時,因甲已拋棄其抵銷抗辯,丙無從以甲對乙之貨款債權主張抵銷,故丙應償還乙 1,160 萬元
- (C) 13 下列關於保證補充性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保證為從債務,債權人原則上應先向主債務人請求清償,且須經執行而無效果,始得請求保證 人清償
 - (B)保證人得拋棄先訴抗辯權,該拋棄為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,應向債權人為之
 - (C)保證人拋棄先訴抗辯權者,須於債權人同意後,始生效力
 - (D)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,保證人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
- (B) 14 下列何者非屬權利之原始取得?
 - (A)無主物先占(B)法院拍賣
 - (C)動產所有權之時效取得(D)土地徵收
- (C) 15 下列關於遺產分割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繼承人有數人時,在分割遺產前,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
 - (B)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,不在此限
 - (C)各繼承人對於繼承之公同共有不動產之分割請求權,性質上為具有一身專屬權利
 - (D)分割遺產之行為,因其發生權利之變動,其係屬處分行為之一種
- (A) 16 甲向乙銀行貸款新臺幣 1,000 萬元,雙方約定甲應以其所有之 A 屋為乙銀行設定普通抵押權。關於雙方就A屋設定普通抵押權之約定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債權契約(B)物權契約(C)準物權契約(D)準處分行為
- (C) 17 甲所有之A土地,由乙在其上建有B屋一棟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倘若乙係於甲將 A 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前,基於地上權而在甲所有之 A 土地上建築 B 屋,嗣乙將 B 屋出售給丁並辦理移轉登記,丙得對 B 屋主張併付拍賣
 - (B)倘若乙係於甲將 A 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後,基於地上權而在甲所有之 A 土地上建築 B 屋, 嗣乙將 B 屋出售給丁並辦理移轉登記,丙不得對 B 屋主張併付拍賣
 - (C)倘若乙係於甲將 A 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後,基於地上權而在甲所有之 A 土地上建築 B 屋,嗣乙將 B 屋出售給甲並辦理移轉登記,丙得對 B 屋主張併付拍賣
 - (D)倘若乙係於甲將 A 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前,無權在甲所有之 A 土地上建築 B 屋,嗣乙將B 屋出售給丁並辦理移轉登記,丙得對 B 屋主張併付拍賣
- (B) 18 下列關於不動產役權特性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不動產役權不得由需役不動產分離而為讓與,此為不動產役權從屬性之表現
 - (B)不動產役權不得由供役不動產分離而為其他權利之標的物,此為不動產役權從屬性之表現
 - (C)需役不動產經分割者,原則上不動產役權為各部分之利益仍為存續,此為不動產役權不可分性之表現
 - (D)供役不動產經分割者,原則上不動產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為存續,此為不動產役權不可分性之表現
- (D) 19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,而未受清償者,得實行抵押權。下列何者不屬抵押權之實行方法?
 - (A)法院拍賣(B)流押契約之執行

112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- (C)拍賣以外之方法(D)行使抵押權之必要保全處分
- (A) 20 甲、乙、丙為三兄弟,甲與丁結婚,丙與戊結婚,乙未婚但認領庚。己為戊之妹。下列關於親屬關 係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丁庚間無親屬關係(B)庚戊間為姻親關係
 - (C)己庚間無親屬關係(D)丁戊間為姻親關係
- (C) 21 甲男乙女為夫妻,因乙女與丁男通姦,甲、乙乃於民國(下同) 105 年 3 月 1 日辦妥協議離婚登記。105 年 4 月 1 日乙女與丙男辦理結婚登記。同年 12 月 1 日乙女生下一子戊。事實上,戊之生父為丁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- (A)戊可推定為甲男之子(B)戊可推定為丙男之子
 - (C)丁得認領戊(D)戊可同時推定為甲男、丙男之子
- (D) 22 甲男乙女為夫妻,有一子丙。丙已成年,未婚無子。甲之母丁尚生存。若甲、丙同時死亡,下列關於丙之遺產繼承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乙繼承甲遺產三分之二、丁繼承甲遺產三分之一;乙繼承丙遺產全部
 - (B)甲、乙共同繼承丙之遺產,然後再由乙單獨繼承甲之全部遺產
 - (C)乙繼承甲遺產二分之一、丁繼承甲遺產二分之一;乙繼承丙遺產三分之二、丁繼承丙遺產三分之一
 - (D)乙繼承甲遺產二分之一、丁繼承甲遺產二分之一;乙繼承丙遺產全部
- (D) 23 密封遺囑為要式行為,若不具備法定方式,其效力如何?
 - (A)遺囑效力未定,得隨時拒絕承認
 - (B)須經遺囑人的承認後,並經公證,始發生效力
 - (C)經法院認可後,得為有效
 - (D)密封遺囑雖然無效,然若具備自書遺囑之方式者,有自書遺囑之效力
- (C) 24 甲為乙之父。關於甲乙之扶養關係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Z成年後,甲因負擔對乙之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,得減輕其義務
 - (B)乙成年後,對甲不予扶養,即當然喪失對甲之繼承權
 - (C)乙未成年時,不服甲之管教,對甲故意為重大侮辱,甲不得請求減輕對乙之扶養義務
 - (D)乙未成年時,甲未盡扶養義務,因扶養請求權各自獨立,甲當然得請求成年後之乙為扶養,乙 不得拒絕
- (B) 25 甲中年喪偶,僅有一子 A。今甲死亡,留有未清償之債務數筆,以及土地、存款等財產。A 有依法 開具遺產清冊,陳報法院。有關甲遺產之繼承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- (A)A依法陳報法院時,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,命甲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
 - (B)A在法院公示催告甲之債權人報明債權所定一定期限內,得對於甲之受遺贈人交付遺贈
 - (C)甲之債權人,如不於法院公示催告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,而又為 A 所不知者,僅得就賸餘遺產,行使其權利
 - (D)在法院公示催告甲之債權人報明債權所定一定期限屆滿後,A 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 A所已知之債權,均應按其數額,比例計算,以遺產分別償還。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

(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)